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持有之股份(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持股百分比
威名國際(附註3、4)	實益擁有人	10(L)	100%	[編纂](L)	[編纂]%
洪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5 (L)	45.0%	[編纂](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5.5 (L)	55.0%	[編纂](L)	[編纂]%
張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5 (L)	25.0%	[編纂](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7.5 (L)	75.0%	[編纂](L)	[編纂]%
蘇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8 (L)	18.0%	[編纂](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8.2 (L)	82.0%	[編纂](L)	[編纂]%
何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 (L)	12.0%	[編纂](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8.8 (L)	88.0%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相等於本文件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 (2)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威名國際直接擁有[編纂]%。威名國際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分別實益及合法擁有45.0%、25.0%、18.0%、及12.0%。
- (4)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人士分別持有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確認書」。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附屬公司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杭州海納	徐源泉先生	29.40%
杭州海納	徐書唯先生	19.60%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